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東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，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則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判決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同一判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，惟一經合法送達，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，其上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

9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判決後，判決正本於113年11月5日送達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住所地，由被告親自簽收，且於同日送達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之居所地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由其受僱人即伴吾別墅社區管理員代收，有原審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，第81頁、第83頁），是原審判決於113年11月5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(二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，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，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，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，均不計在途期間外，其餘均以在途期間2日計算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其向原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上訴，依前揭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；而其居所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其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加計在途期間亦為2日。從而，本件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應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（該日為星期三，非例假日），被告遲至113年12月4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之原審法院收狀戳記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，第15頁），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駁回其上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